

#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赤松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009号

松山区赤青纯净水销售中心（经营者：赵鸿鹏）：

  本局于2025年10月9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赤松市监罚催〔2025〕008号），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赤松市监罚催〔2025〕008号），内容是：

  本局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赤松市监处罚〔2025〕059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（¥300.00元）；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  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  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  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

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赤松市监罚催〔2025〕00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于江春、黄金涛 联系电话：0476-8420683

联系地址：松山区化肥街东段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